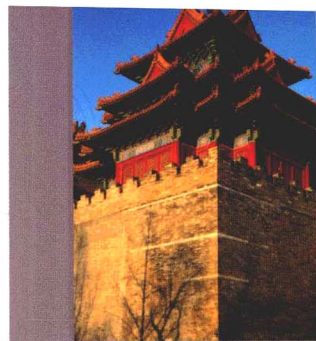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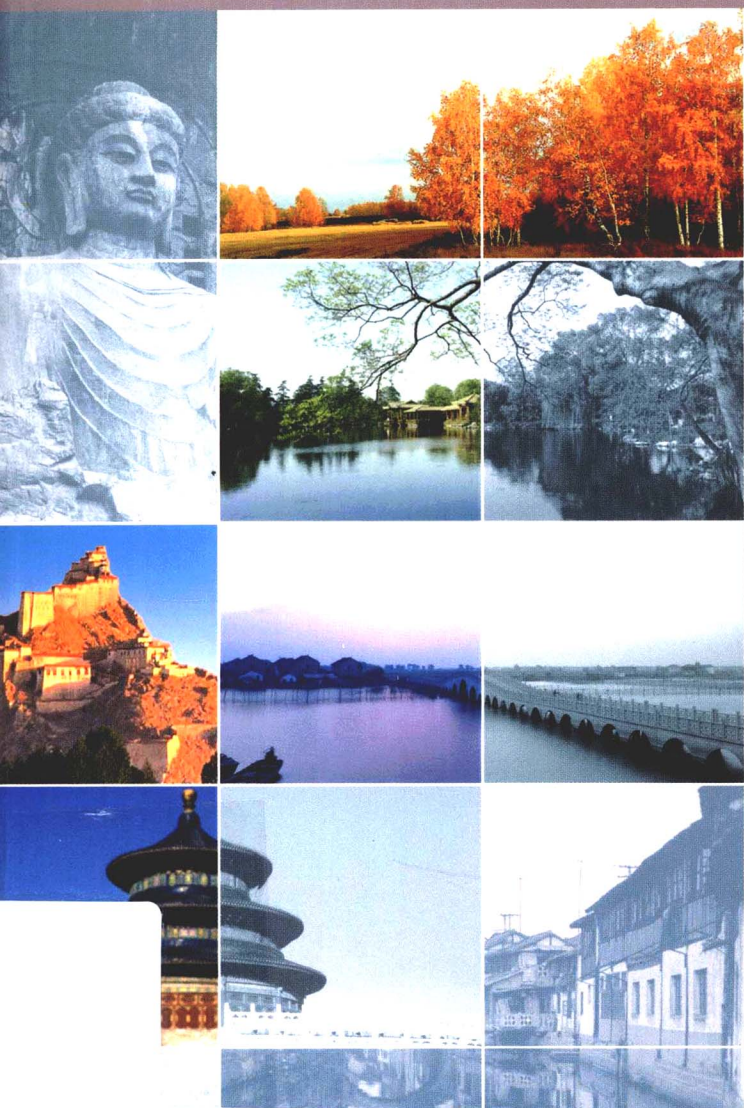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系列规划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第二版)

李海峰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旅游系列规划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第二版)

李海峰 主编

师晓华 陈文娟 副主编

张伯双 主审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当前最新旅游政策与法规编写而成,共分12章。内容包括:旅游法概述、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保险法规制度、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旅游资源管理法规制度、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专业学生及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旅游政策与法规”科目的教材,也可作为旅游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和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与法规/李海峰主编. —2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全国高等院校旅游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9580-4

I. ①旅… II. ①李… III. 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旅游业-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92.0②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8146号

责任编辑:朱大益 / 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0年12月第 二 版 印张:16 1/4

2010年12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323 000

印数:14 001—17 000

定价: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205(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第二版前言

旅游法制建设是随着国家法制体系的逐步健全和旅游业的逐步壮大而日益完善的。近年来,国内旅游业和地方旅游经济发展迅速,一部部新的单项法规和地方法规不断施行,以往过时的行政法规被修改和补充。为此,我们根据 2005 年以来最新的旅游法规,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对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和新特点的需要。

本书第二版由李海峰担任主编,师晓华、陈文娟担任副主编。全书共分 12 章,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 1、2 章由陈文娟编写,第 3、5 章由师晓华编写,第 4、8 章由洪磊编写,第 6、7 章由孙颖玲编写,第 9、10 章由郭良编写,第 11、12 章由李海峰编写。全书最后由张伯双教授审定。

为方便读者,第二版每章后增加了“思考与练习”,并配有教学 PPT 和练习题参考答案,需要者请通过电子邮件(lhff0791@sina.com)索取。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出版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10 月

第一版前言

目前,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在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的保障,因此,在旅游业迅猛发展的同时,加快旅游政策与法规的建设,运用法律手段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规范旅游业,已成为业内人士的共识。

根据我国加入 WTO 时的承诺,几年来,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在旅游政策与法规方面不断调整、完善和规范,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照现行的旅游法规,在总结现行各种旅游法规教材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本书,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和旅游法规建设的新特点。

本书从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学生的特点及相应职业技能鉴定的需要出发,简明、实用、通俗、全面地介绍了我国最新旅游政策与法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同时,为突出对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我们除了在正文中穿插案例之外,还在除第一章外的各章中加入了案例分析,以期引导学生“学法、守法、用法”。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普通高等院校教材,内容涉及法律的解释如有与法规不同之处则以相关法规为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一并作为参考文献附于书后以示感谢,并对张爱莲、王冠等在此书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 1 章 旅游法概述	1
1.1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1.1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1
1.1.2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2
1.1.3 国外旅游立法概况	2
1.1.4 我国旅游立法和旅游法制建设	5
1.2 旅游法律关系	6
1.2.1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6
1.2.2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
1.2.3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10
小结	13
思考与练习	14
第 2 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16
2.1 旅行社概述	16
2.1.1 旅行社的性质及法律特征	16
2.1.2 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17
2.2 旅行社的设立与变更	17
2.2.1 设立旅行社的条件	17
2.2.2 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18
2.2.3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行社分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设立	19
2.2.4 旅行社的变更	21
2.3 旅行社的经营管理	21
2.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和保证金制度	21
2.3.2 旅行社的经营原则及经营要求	23
2.3.3 旅行社工作人员的管理	25
2.4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25
2.4.1 经营业务许可方面	25
2.4.2 合同方面	26

2.4.3 取消资质的情形	26
2.4.4 其他责任	27
小结	27
思考与练习	28
第3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31
3.1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概述	31
3.2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32
3.2.1 导游人员的概念与分类	32
3.2.2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34
3.2.3 导游证制度	35
3.2.4 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和年审制度	38
3.3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9
3.3.1 导游人员的权利	40
3.3.2 导游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41
3.4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45
3.4.1 导游人员等级划分与评定	45
3.4.2 导游人员职业等级标准	46
小结	49
思考与练习	49
第4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57
4.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57
4.1.1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范围	58
4.1.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的机构及其责任分工	58
4.1.3 旅游饭店星级的评定方法、原则及规程	59
4.1.4 旅游饭店星级的复核及处理	61
4.1.5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检查员制度	61
4.2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63
4.2.1 预订、登记、入住与收费	63
4.2.2 保护客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64
4.2.3 保管客人物品	64
4.2.4 洗衣服务与停车场管理	65
4.2.5 饭店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6
4.3 旅游饭店业治安管理条例	67
4.3.1 旅游饭店治安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67

4.3.2 旅馆企业开办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规定	68
4.4 旅游饭店的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70
4.4.1 旅游饭店的食品生产经营	70
4.4.2 旅游饭店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73
4.4.3 旅游饭店违反《食品安全法》需承担的法律責任	73
小结	75
思考与练习	76
第5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规制度	79
5.1 旅游交通管理概述	79
5.1.1 旅游交通的概念和特点	79
5.1.2 旅游交通法律概述	81
5.2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85
5.2.1 航空运输概述	85
5.2.2 旅客航空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86
5.3 旅客铁路运输管理	90
5.3.1 铁路运输概述	90
5.3.2 旅客铁路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91
小结	95
思考与练习	95
第6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99
6.1 旅游安全管理概述	99
6.1.1 旅游安全管理的意义	99
6.1.2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	100
6.2 旅游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00
6.2.1 国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00
6.2.2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01
6.2.3 旅游基层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01
6.3 旅游安全事故等级及其处理	102
6.3.1 旅游安全事故的等级	102
6.3.2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	103
6.3.3 外国游客在华旅游期间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	105
6.4 旅游安全奖励与惩罚	106
6.4.1 奖励	106
6.4.2 处罚	107

小结	107
思考与练习	108
第7章 旅游保险法规制度	111
7.1 旅游保险概述	111
7.1.1 旅游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11
7.1.2 开办旅游保险的意义	112
7.1.3 常见旅游保险介绍	113
7.2 旅游保险合同	115
7.2.1 旅游保险合同的特征	115
7.2.2 旅游保险合同的常见形式与主要条款	117
7.2.3 旅游保险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19
7.3 旅行社责任保险	120
7.3.1 旅行社责任保险概述	120
7.3.2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基本内容	121
7.4 旅游保险的理赔	124
7.4.1 旅游保险中理赔的概念	124
7.4.2 旅游保险中理赔的调查和处理	125
7.4.3 旅游保险理赔中的仲裁和诉讼	126
小结	126
思考与练习	127
第8章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制度	130
8.1 旅游投诉概述	130
8.1.1 旅游投诉的主体	130
8.1.2 旅游投诉的重要条件	130
8.1.3 旅游投诉的对象	131
8.1.4 旅游投诉的性质	131
8.1.5 旅游投诉的受理机关	131
8.2 旅游投诉管辖	132
8.2.1 概念	132
8.2.2 级别管辖	132
8.2.3 地域管辖	132
8.2.4 指定管辖	133
8.3 旅游投诉受理	133
8.3.1 可投诉事项	133

8.3.2 不受理情形	133
8.3.3 旅游投诉受理的条件	134
8.3.4 旅游投诉的形式	135
8.3.5 旅游投诉受理的程序	136
8.4 旅游投诉处理	136
8.4.1 旅游投诉处理原则	136
8.4.2 旅游投诉处理程序	136
8.4.3 旅游投诉处理的其他要求	138
小结	138
思考与练习	139
第9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规制度	142
9.1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142
9.1.1 旅游资源的概念	142
9.1.2 保护旅游资源的意义	142
9.1.3 旅游资源法律保护概述	143
9.2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	145
9.2.1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45
9.2.2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49
9.3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154
9.3.1 人文旅游资源的概念及范围	154
9.3.2 文物保护法律概述	155
9.3.3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法规的主要内容	155
9.3.4 法律责任	160
小结	160
思考与练习	161
第10章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规制度	166
10.1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	166
10.1.1 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制度概述	166
10.1.2 外国人入境管理	167
10.1.3 外国人居留管理	170
10.1.4 外国人旅行管理	171
10.1.5 外国人出境管理	172
10.1.6 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处罚	172
10.2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173

10.2.1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制度概述	173
10.2.2	中国公民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174
10.2.3	中国公民出境管理	175
10.2.4	中国公民入境管理	177
10.2.5	违反《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处罚	177
10.3	海关管理制度	178
10.3.1	海关检查概述	178
10.3.2	卫生检疫与监测	178
10.3.3	对出、入境动植物的检疫	180
10.4	边防检查制度	181
10.4.1	边防检查概述	181
10.4.2	前往边境地区出境入境人员的管理	181
10.4.3	行李物品的检查	183
10.4.4	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的处罚	183
	小结	183
	思考与练习	184
第 11 章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88
11.1	概述	188
11.1.1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含义	188
11.1.2	保护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189
11.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0
11.2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和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193
11.2.1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	193
11.2.2	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197
11.3	旅游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00
11.3.1	国家对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0
11.3.2	消费者协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1
11.4	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01
11.4.1	争议的解决	201
11.4.2	损害赔偿的主体及顺序	203
11.4.3	旅游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204
	小结	206
	思考与练习	207
第 12 章	合同法律制度	212

12.1 概述	212
12.1.1 合同及旅游合同	212
12.1.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14
12.2 合同的订立	216
12.2.1 合同订立的主体及其资格	216
12.2.2 合同订立的程序	217
12.2.3 合同的形式	220
12.2.4 合同的内容	221
12.2.5 旅游合同范本	222
12.3 合同的效力	223
12.3.1 合同生效	223
12.3.2 无效合同	224
12.3.3 可变更及可撤销合同	225
12.3.4 无效合同、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226
12.4 合同的履行	226
12.4.1 概念	226
12.4.2 原则	226
12.4.3 规则	227
12.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28
12.5.1 合同的变更	228
12.5.2 合同的转让	229
12.5.3 合同的终止	230
12.6 违约责任	231
12.6.1 概念和特征	231
12.6.2 归责原则	232
12.6.3 承担方式	232
12.6.4 赔偿损失原则	234
12.6.5 违约责任的免除	235
12.6.6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236
小结	236
思考与练习	237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索引	241
参考文献	245

第1章 旅游法概述

【内容提要】

“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已经成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旅游业内人士的共识。本章首先对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国内外旅游立法状况进行了简要的介绍，明确了旅游法的概念及其特点，然后对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构成要素、确立与保护等内容进行了讲解。

【本章重点】

1.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2.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3.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1.1 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

1.1.1 旅游业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它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产生，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而健全完善。

旅游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活动现象，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的形成时期。但那时的旅游活动仍然是分散的和个别的，没有形成一个产业部门。

进入近代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兴起，社会生产力和阶级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经济的迅速增长、资产阶级财富的积累及工人阶级带薪假日的出现，为旅游活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更多的人外出旅游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但是，由于大多数人没有外出旅游的经验，特别是对远距离的出境游更是陌生，需要机构提供帮助，就导致了一个新的经济领域——旅游业的产生。19世纪40年代在英国出现了专门从事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经营机构——旅行社，标志着人类的旅游活动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也标志着旅游业的诞生。此后，在欧洲和北美相继出现了许多类似的旅游经营组织，它们极大地推动了旅游业的发展。

此时，旅游活动的范围和规模扩大了，旅游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丰富了，这些

使得旅游者和旅游服务行业之间的关系日趋复杂。一些注重法制的国家,试图用法律手段解决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然而专门调整社会旅游经济关系的法律在这时还未出现,但一个新的产业门类的出现为旅游法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也就是说,在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必然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足以左右一个国家的政策,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使越来越多的国家逐步意识到,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特别是用法律的手段来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也就是说,现代旅游的发展已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

1.1.2 旅游法概念及其特点

“旅游法”作为一个概念被提出来,大约是在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有关专家和学者对这样一个首先出现在旅游发达国家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开始加以研究。那么,什么是旅游法呢?这里所说的旅游法,不是一个单一的法律,而是以旅游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有自己的特点。

1.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

旅游法是调整旅游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而非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件,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其既包括一个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根本大法——旅游基本法,也包括涉及旅游活动各领域内单行的旅游法律、法规、规章,还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之中的有关旅游的法律规定;既包括国内规范,也包括国际规范。

2.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旅游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旅游企业与旅游者之间的关系、旅游行政管理机关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旅游企业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旅游涉外因素的关系(如外国旅游企业和中国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都是在旅游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体现了旅游活动的特点,这也是旅游法区别于其他法的一个显著标志。例如,旅游者在旅游活动过程中会和旅游企业之间结成权利义务关系,旅游者同时也会与其他的法律关系主体形成社会关系,但有些关系不是因旅游活动而产生的,体现不了旅游活动的特点,所以不属于旅游法的调整范围。

1.1.3 国外旅游立法概况

国外旅游立法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指适用于参加国或签字国的多国旅

游立法,如条约、公约、协定等;另一方面是指单一国家旅游立法状况。

1. 国际旅游立法概述

随着世界范围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地区与地区、国家与国家间旅游业务往来越来越频繁,与此同时,矛盾和纠纷也会随之出现。然而,由于各国旅游法的制定都是基于本国旅游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当出现国际旅游矛盾和纠纷时,关于法律使用问题、法律责任问题、赔偿额度问题等难以统一,尤其当双方分别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时,各自相关法律规定会更加悬殊。为此,制定有关调整国际旅游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条约、公约、协定等成为必要。所谓的国际立法,便是指各主权国家在遵循国际法原则的前提下,就其所适用的旅游法律规范由缔约国按其意志共同协商统一的结果。

由于国际旅游法的构成以各缔约国之间达成的条约、公约、协定、宣言、章程、国际惯例等为主,是各国在国际旅游相关业务活动中意志的统一,因此,在国际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立法机构。就参加国而言,有义务遵守条约或条约性文件;对于未参加国,国际旅游条约或条约性文件不具有约束力。

在国际旅游法中比较有影响的有:

- 1) 国际旅馆业:《国际旅馆业新章程》(1981年由国际旅馆协会理事会通过)。
- 2) 国际旅游合同:《关于旅行契约的国际公约》(1970年在布鲁塞尔签订)。
- 3) 国际旅游交通:《华沙公约》(1929年在华沙的第二次国际航空法会议上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定》(1944年签订于芝加哥)、《国际道路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公约》(1923年签订)等。

◆ 补充阅读材料——条约的定义和特点

条约是国际法主体签订的协议。换句话说,非国际法主体间订立的协议不能称之为条约。条约的双方或各方都必须是国际法主体,只要有一方不是国际法主体就不能构成条约。因此,下列所举的协议不能认为是条约:

- 1) 个人之间缔结的协议,无论这些个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如何重要,也无论这些协议的内容何等重要。
- 2) 联邦国家中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议以及成员国与其他国家间缔结的协议(除非另经授权)。
- 3) 各国的行政部门或公共机构未经本国授权,非以国家名义所彼此签订的协定。
- 4) 国家和外国个人或外国企业之间的协定。

2. 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

在具有旅游传统的一些国家,旅游业起步早、发展快,这些国家对运用旅游法律调整旅游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加之这些国家法制建设比较完备,因此在旅游立法方面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立法程序和法律法规形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就目前旅游业发达国家的旅游立法活动来看,旅游立法形式主要有三种:

1) 在通用性的法律法规中规定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条文。例如,德国的民法典中就有关于旅游契约的条文,这些条文是关于旅游政策方针、旅游企业及其经营原则、保护旅游者权益的法律。这些国家的立法者认为,旅游活动用通用性法律的一般规定就足以调整,不必针对旅游活动进行系统立法。

2) 针对旅游企业经营或旅游发展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制定单行的旅游法律法规。例如,英国的《旅游保证金法案》,比利时的《旅行社法》。

3) 制定本国发展旅游事业的基本法律——旅游基本法。在一些旅游业比较发达、法制比较完善的国家,如日本、美国、英国、韩国、巴西、墨西哥等都已颁布了旅游基本法。本书在此简要介绍日本和美国的旅游立法情况。

(1) 日本的旅游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旅游业随着经济的复苏逐渐发展起来,到日本旅游的外国人数很快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水平。在此情况下,迫切要求旅游各行业及交通运输、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等相关部门迅速提高工作服务质量。为此,日本政府制定了包括旅游行业法、与旅游相关的法律和旅游基本法在内的一系列法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1) 单项法律。主要包括 1952 年颁布的《旅行联络法》(1971 年以《旅行业法》取而代之,1982 年和 1995 年又两次修改)、《旅馆业法》、《翻译导游法》、《国际观光振兴法》等。

2) 与旅游相关的法律。日本政府对旅游资源、旅游环境实施管理、保护的体制完善、法律完备,并且具有较高的效率和良好的效果。政府的环境厅、农林水产省、建设省、国土厅、文化厅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旅游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及旅游资源的开发、管理和环境保护。为了掌握全日本的自然环境及其变化,日本环境厅已经进行了七次全国范围的“自然环境保全基础调查”,被称为“绿色人口普查”,每次普查结果都对旅游相关行政管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协调旅游开发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方面,《观光基本法》、《国土利用规划法》、《环境基本法》、《自然公园法》、《都市公园法》、《自然环境保全法》、《文化遗产保护法》、《古都保护法》、《森林法》、《以维护城市景观为目的的树木保存

法》、《鸟兽保护法》、《温泉法》、《海岸法》、《都市计划法》、《生产绿地法》等法律、法规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3) 旅游基本法。日本的《旅游基本法》于1963年颁布,它是在总结长期旅游工作经验,出台大量旅游单项法律、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日本旅游事业发展的根本性法律。

在旅游法制定的基础上,日本走在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前列,这是日本旅游事业得以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美国的旅游立法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旅游业最发达的国家,这与其积极有效的旅游立法活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1) 关于旅游的单行法规、法案。美国政府制定各种关于旅游的单行法规、法案,从多方面保证了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这些法规、法案,有的是关于保护公园和游览地的法律,对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游览地的环境保护做了具体的规定;有的是关于食宿业方面的法律,对旅馆、餐馆的开业、经营做了具体规定;有的是关于旅行社行业的法律,对旅行社的经营、开办等都做了规定,其中对旅行社的开办规定得尤为具体。

此外,对于旅游相关行业也有单行法规,如运输业法、商业法等,它们从不同侧面保证了美国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

2) 美国旅游基本法。1979年5月,美国政府颁布了本国旅游基本法《全国旅游政策法》。该法共设三编,从国家发展旅游业的作用、设立全国旅游政策委员会的政策、旅游资源的保护、旅行游览发展公司的政策、旅游者的政策五个方面做出了规定。美国政府希望通过立法,在联邦政府、州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公众和私人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合作方式,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法,来执行全国旅游政策。

1.1.4 我国旅游立法和旅游法制建设

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是随着国家法制体系的逐步健全和旅游业的逐步壮大而日益完善的。在旅游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旅游立法活动也显现出不同的特征。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即缺乏专项法规时期、出台单项法规时期、多种综合法规发展时期和法制建设初步形成体系时期。

改革开放以前的近30年时间,我国缺乏旅游专项法规。这一时期,我国旅游业发展规模小,旅游接待管理主要依靠国家的基本法律规范和政策性文件。

1978年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是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的萌芽时期。这一时期,旅游业开始真正起步并迅速发展,旅游立法活动也紧随其后,尤其是1985年国务